洛阳市西工区汉屯路街道办事处汉屯街道排水管网改造项目（二次）（项目代码2311-410303-04-01-992569）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西建招标-2024-9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4-7

招标编号：西工工施招标(2024)0018号

招标人：洛阳市西工区汉屯路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汉屯路街道办事处汉屯街道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0303-04-01-992569		
标段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汉屯路街道办事处汉屯街道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西工区汉屯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女士 0379-63958118
代理机构	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 1869779897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 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4月7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4月7日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 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洛阳市西工区汉屯路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洛阳市西工区汉屯路街道办事处汉屯街道排水管网改造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已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洛阳市西工区汉屯路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汉屯路街道办事处汉屯街道排水管网改造项目（二次）（项目代码2311-410303-04-01-992569）

2.2、项目编号：西建招标-2024-9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4-7

招标编号：西工工施招标(2024)0018号

2.3、项目概况：汉屯街道排水管网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健康西路雨水设计、汉康路雨水设计、内部路雨水设计、海碧巷雨水设计、唐宫西路雨水设计、纱厂南路雨水设计、芳林路雨水设计、健康东路雨水设计 、棉麻路雨水设计、汇通街雨水设计等；建设雨水主管网约 7500 米、管径 D400～ D1200，雨水口、检查井以及相关地下管网附属设施。

主要内容涉及雨水工程、道路破除恢复、交通标线等。

2.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建设地点：洛阳市内；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2.7、概算总投资额：3133.39 万元(其中建安费 2657.51万元，勘察设计费113.93万）

2.8、工期：300日历天（完成设计及施工等全部内容）；

2.9、招标范围：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建设（EPC模式)。招标范围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范围：设计范围包含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需要设计的全部内容；

（2）采购范围：包括与本工程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检测及管理工作；

（3）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及附属设施的安装调试等，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服务等；

2.10、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执行；

（2）采购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

（3）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11、安全目标：无重伤、死亡事故；

2.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2.13、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2.14、缺陷责任期：2年

2.15、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企业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为独立法人机构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2、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3、项目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排水)执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牵头方在内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含）：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牵头人须为项目设计方。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招投标采购活动；

（3）联合体要确定牵头人，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4）通过资格审查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组成。

（5）联合体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述加盖企业电子章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0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 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西工区汉屯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路与唐宫西路交叉路口往南约120米

联 系 人： 陈女士

电　　话： 0379-63958118

代理机构：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周山大道西元国际17号楼1503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697798971

监管部门：西工区住建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西工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928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洛阳市西工区汉屯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路与唐宫西路交叉路口往南约120米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 0379-639581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周山大道西元国际17号楼1503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697798971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汉屯路街道办事处汉屯街道排水管网改造项目（二次）（项目代码2311-410303-04-01-992569）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	300日历天（完成设计及施工等全部内容）;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执行; （2）采购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 （3）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无重伤、死亡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治理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中**“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1.4.3规定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可分包专业工程承包人资格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拟分包的专业工程须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发布招标文件澄清通知，发布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澄清，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发布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后即视同投标人收到该修改通知，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3.2.4	**控制价**	**本项目：** **1）勘察设计费：控制价为 113.93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建安工程费：控制价为 2657.51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以上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列项目，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情况自主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

		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以本招标文件中具体要求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或盖章要求	**（1 ）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中，联合体协议书、信用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中牵头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成员单位可使用加盖鲜章扫描件），其余签字或盖章仅需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yggzyjy.ly.gov.cn）在线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在开标时携带企业CA 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www.lyggzyjy.cn）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 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 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2	缺陷责任期	2年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9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文件（如有）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

		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企业电子章和（或）签字或个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

		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

		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附件： 1.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2.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详见招标文件《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

14	其他要求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澄清、修改等相关内容。 2.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个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3.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签字或个人电子章盖章要求：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或个人电子章的地方签字或个人电子章，在规定盖章的地方盖章，签字或个人电子章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不能用人名章代替。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完全复印件（与正本同版一致），但封面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书脊处载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定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5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

		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2、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原报价评审得分×（ 1+5%）。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原报价评审得分×（ 1+2%） 注： 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应如实出具联合体协议，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7	监督人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西工区住建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西工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92836

1. 总则

1.1 项 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 EPC 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施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施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生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3.6 信誉要求的相关条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

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执行；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需按 1.13.1 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单独承诺的同时，须承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否则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

送达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如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 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 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

（5）设计方案；

（6）承包人实施方案；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服务承诺；

（10）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3.1.4 联合体参加投标，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各方在联合体中的责任、承担任务量，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提交。

3.1.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1.6 联合体牵头人为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1.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此项修改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第 4.3 款规定。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详见投标人须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进行承诺。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 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 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 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 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 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 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的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的规定
		拟派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的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 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

，　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及商务标清标内容（附件 1）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形式、资格条件、响应性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8 ）未对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承诺的；

（9 ）未按招标正文中 1.13.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并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的；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17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　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　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　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18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19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20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 定， 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

（22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 会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 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100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 40 分 技术标： 40 分 综合标： 18 分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式	**设计费基准值确定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1）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家时，为全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 （2）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含）及以上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 **建安工程费基准值确定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50% **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在招标控制价的100%（含100%）～95%（含95%）区间的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都不在该区间内，则以招标控制价的95%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标 （40分）	设计费报价评分标准（1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等者得10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1%从10分的基础上扣0.1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在10分基础上扣0.1分，扣完为止。	
	建安工程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人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者得30分，当投标人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从30分的基础上扣0.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30分基础上扣0.1分，扣完为止。	
2.2.3(2) 技术标 （40分）	承包人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14分）	对项目的理解 （3分）	对本工程项目理解透彻、设计思路清晰，工艺路线合理。对发包人要求说明的具体和详实，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合理得当的得 3（含）-2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含）-1 分，一般的得 1（含）-0 分，没有的得 0 分
		设计工作的重点 难点分析与解决 （3 分）	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应全 面、确切，重点突出，对策有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合理得当的得 3（含）-2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含）-1 分，一般的得 1（含）-0 分，没有的得 0 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3 分）	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有针对性，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措施合理性综合评比（合理得当的得 3（含）-2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含）-1 分，一般的得 1（含）-0 分，没有的得 0 分）。
		造价控制措施 （3 分）	包括但不限于造价控制措施，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全面完善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比（合理得当的得 3（含）-2 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含）-1 分，一般的得 1（含）-0 分，没有的得 0 分）。
		后续服务情况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设计后续服务情况（0-2 分）没有此项不得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26分）	总体实施方案 （3分）	⑴施工准备 0-1分； ⑵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0-1 分； ⑶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0-1分。
	质量控制方案 （3分）	⑴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0-1分； ⑵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0-1分； ⑶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 0-1分。
	工期保证措施 （3分）	⑴施工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分； ⑵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1分； ⑶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0-1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3 分）	⑴劳动力配置计划 0-1 分； ⑵主要设备配置计划 0-1 分； ⑶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0-1 分。
	安全管理方案 （3分）	⑴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健全、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0-1 分； ⑵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0-1 分； ⑶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1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3分）	⑴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0-0.5 分； ⑵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0-1 分； ⑶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1 分； ⑷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垃圾处置方案 0-0.5分。

		风险管理措施 （3分）	⑴ 项目重点难点和危大工程分析及预防措施0-1分； ⑵ 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0-1 分； ⑶ 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1分。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 （2分）	投标单位对工程的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由评委会横向比较，好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极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采购及施工的配合（3分）	根据协调配合计划切合实际，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定0-3分。
2.2.3(3) 综合标 （18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任意一方均可）**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承建的类似业绩（总投资额需在2000万以上（包含2000万））（类似业绩指市政类。包含施工或设计或EPC施工总承包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1）投标文件中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须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2）业绩年限以中标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3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任意一方均可**）2021年01月以来获得工程质量荣誉奖项的（如全国金杯示范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詹天佑奖等、省级奖项如中州杯（含同级奖项）、省勘察设计协会奖等）或科技进步奖或科技创新奖，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4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任意一方均可）除资格要求外，项目组成员配备有建筑、排水、造价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证齐全的得4分，每缺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或注册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及优惠承诺（3分）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做出的有关质量、安全和专业配合服务、后期服务等方面有利于招标人的服务承诺，对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节假日、农忙季、冬雨 季等连续施工的承诺）、保障农民工工资（不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和实施措施，对所有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在 0-3分之间打分。	

	招标人意见 （2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0分≤得分≤2分。
2.2.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原报价评审得分×（1+5%）。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原报价评审得分×（1+2%） 注：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 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应如实出具联合体协议，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所承诺的应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 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 投标文件进 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 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按照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3：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普通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搭设高度5米及以上，跨度10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0KN/㎡及以上，集中线荷载15KN/㎡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 程。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二）超过一定规模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搭设高度8米及以上，跨度18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5KN/㎡及以上，集中线荷载20KN/㎡及以上。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00KG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普通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二）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起重量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高度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普通

1、搭设高度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吊篮脚手架工程。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搭设高度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提升高度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架体高度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4、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他

（一）普通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3、人工挖孔桩工程。

4、预应力工程。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施工高度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跨度大于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开挖深度超过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概况

汉屯街道排水管网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健康西路雨水设计、汉康路雨水设计、内部路雨水设计、海碧巷雨水设计、唐宫西路雨水设计、纱厂南路雨水设计、芳林路雨水设计、健康东路雨水设计 、棉麻路雨水设计、汇通街雨水设计等；建设雨水主管网约 7500 米、管径 D400～ D1200，雨水口、检查井以及相关地下管网附属设施。

二、工程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汉屯路街道办事处汉屯街道排水管网改造项目（二次）（项目代码2311-410303-04-01-992569）

2、项目地点：洛阳市内

3、建设单位：洛阳市西工区汉屯路街道办事处。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发包范围：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建设（EPC模式)。

6、招标范围：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建设（EPC模式)。招标范围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范围：设计范围包含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需要设计的全部内容；

（2）采购范围：包括与本工程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检测及管理工作；

（3）施工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载明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及附属设施的安装调试等，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质量保修服务等

7.1设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第2条所述的全部内容。

7.2设计人要按照批准的方案设计进行测量，根据批复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即限额设计）、施工全过程服务。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7.3 施工阶段选派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施工期间若遇到工程变更、突发事件或不可遇见的事件等情况，设计人员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当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施工现场，研究并及时处理问题。

7.4 设计文件的要求

7.4.1按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7.4.2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7.4.3设计文件的深度：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7.4.4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7.4.5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7.4.6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7.5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发包人。

7.6 限额设计要求

若造价咨询单位按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高于规定的限额设计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造成造价咨询单位重复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在设计费中扣除。

8.工程管理要求

8.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全程参与项目管理，至少派1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

8.2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1）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2）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3）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4）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5）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6）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7）配合质量检测；

（8）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9）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10）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8.3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8.4设计方案必须经业主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8.5该项目为施工图设计到项目竣工验收全范围全专业的设计、测量、各类评价报告、前期报批报建手续办理以及估、概算的编制等全部服务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6专业工程政府规定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8.7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设计、测量、相关评价报告以及概预算文件。

8.8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8.9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8.10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其他要求

9.1设计、施工均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并满足审批要求。

9.2清单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立项批复。

2、发包人要求

3、可研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

4、发包人现有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填写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即可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 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链接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 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 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 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单位（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目　　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

（5）设计方案；

（6）承包人实施方案；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金额进行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填写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即可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设计负责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工期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建安工程费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投标有效期					
缺陷责任期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以下空白处填写响应内容（填写是/否）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注： 如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填写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即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牵头人）与_____（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 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成员名称一：_____（企业电子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此信用承诺函，联合体成员可签字、盖章后附扫描件。

六、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七、 承包人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证明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担任的主要工作	

九、资格审查资料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 明材料。

投 标 人：（单位电子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将签字盖章后的资料扫描上传。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联合体投标的，如符合上述条件，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将盖章后的资料扫描上传；如不符合上述条件，可不填写。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或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如符合上述条件，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将盖章后的资料扫描上传；如不符合上述条件，可不填写。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如符合上述条件，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将盖章后的资料扫描上传；如不符合上述条件，可不填写。

十三、其他资料

（一）社保缴纳承诺函

社保缴纳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部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全部人员）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将签字盖章后的资料扫描上传。

（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及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

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承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执行，并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以下内容仅为法律宣传内容，投标文件中可不附以下内容）

附件一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 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 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 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 3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 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年内又有 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 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 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 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附件二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 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 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 “扫黑除恶” 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 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 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 8 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 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 包的；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 益的；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 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

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 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报电话： 0379-63251327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 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2019 年 7 月 30 日

致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工程监理行业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工程监理和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局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工程监理行业

1.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依法通过招标或委托监理单位； 不按合同约定和监理投标承诺书对监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不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切实将应赋予监理企业的权力委托给监理企业。

2.进洛外地监理企业无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 项目登记。

3.项目总监不到岗履职；监理企业不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4.监理企业转让或出借监理资质证书、转让监理业务、无资质或 超资质承接监理项目等行为。

5.监理人员存在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监理人员接受施工单位贿赂或者向施工单位“吃、拿、 卡、要”。

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

1.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以其他企业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2.为未招先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明招暗定、虚假招标。

3.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的条款。 4.不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评标活动，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5.评标专家不公正评审，操纵左右评标结果，超额索要评审费， 买标卖标等行为。

6.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操纵评标结果；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

7.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的，向中标人超额索要费用。

8.拒收异议函或者不依法答复异议。

9.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0.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或者职务便利违法插手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发现以上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时请提供具体违法违规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 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工程监理行业举报电话： 0379-63601281

举报邮箱： jwjianguanke@sina.com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举报电话： 0379-63251327/63305203

举报邮箱： lyzbbjdgl@163.com

附 1：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 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洛财购〔2021〕 4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附 2： 洛阳市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 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 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 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 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 1.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 2.更灵活： 随借随还，按需支用； 3.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 4.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

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转嫁成 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 “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 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 ，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 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 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3、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含）

4、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7%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186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 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 开立指定回款账户授信额度： 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准入标准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 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 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B3 三级以上。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 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 1860379 4400）

三、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 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 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 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 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 服务。

1、适用范围： 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

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 16603797557

李若明： 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 13653893229

张佩兰： 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 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2、申请易： 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产品申请资格：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 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 ：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利率： 年化利率低至 6% 。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 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 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 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 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 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 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 张庆浩 联系电话： 18538198600

信贷经理： 郭利波 联系电话： 1593791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 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 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3 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 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4、授信审查审批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四、申请基本条件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 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70%。2、期限与还款方式：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纯信用；

2.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13598159333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 ndex.html

2.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 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 符合标准的业务， 5 个工作日 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 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 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4)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5)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 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 (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7）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

（8） 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

（9）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洛龙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采购项目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 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 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 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 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

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2、货物、服务类最高1 年。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 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洛阳市市直项目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 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 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 “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 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 70%，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 LPR 上浮 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 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 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 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 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 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 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 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 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企业成立 1 （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 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 以上；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三、业务流程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 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